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以下一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制度内容详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坚实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。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嘉俊、孙兴华、张鑫

2022年03月24日